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全年共公开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2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处室积极参与，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宝丰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均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无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政务新媒体账号。2022 年根据县政府办统一要求，一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和维护工作；二是切实加强网络信息安全防范工作，未发生较大的网络及信息突发事件；三是优化执法环境，提高部门公平公正公开公信力；四是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及时推进农业农村局财政预决算公开。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提高报送信息质量。二是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三是加强信息公开保障力度，对于所要公开的信息，进行了严格的审查确保政府公开信息及时、准确、有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及下步措施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信息公布时效性需要进一步提高，部分主动公开信息未及时公开，局属各部门政务公开宣传学习有待提高。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将强化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严标准，强要求，积极创新，努力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宝丰县农业农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